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747號

原告 廖志偉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訴訟代理人 林彩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0日接到鈞院通知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伊存款及薪資，惟伊積欠被告電信費自97年1月21日支付命令確定時起算，依民法第127條第3款規定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鈞院北院忠108司執玄字第23987號兩造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電話裝設契約所生電話費用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消滅時效15年之規定，伊依據97年3月5日鈞院北院隆97執玄字第17820號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名義，迄今未逾15年請求時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臺上字第845號判例可供參照）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

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強制執行程序存在為前提，倘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從撤銷。而上開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如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；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同。故執行債務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則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查被告持本院北院隆97執玄字第178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存款及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3987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惟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年3月13日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原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，依該公司108年3月19日儲字第1080062132號函覆內容，無相關原告帳戶明細資料，復108年3月18日向訊歲技術有限公司核發扣押命令，惟因該公司登記地址業已搬遷無法送達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4月10日108司玄字第23987號函覆被告：「…經查第三人訊歲技術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已搬遷，檢附債務人勞保資料影本，請債權人逕向管轄法院聲請執行，另本件查無債務人郵局戶款可供扣押，業經執行終結。」等語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，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核無訛，製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自己無從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曾寶生